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初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24 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 25 个边境县市、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受理及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 号）要求及审核表的填表说明，认真组织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申请对象为：普通高校 2024 年毕业就业学生，2019—2023 年毕业符合条件的云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学生可以补申请。

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引导和鼓励作用。

二、报送材料

（一）《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附件2）、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3个县市基层单位服务的就业协议、毕业证复印件以及《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附件3）等材料，请按照初审汇总表序号，顺序整理。

（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情况报告》《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3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材料，请于2025年3月24日前完成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填报。

（三）纸质材料须填写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工作情况报告、初审汇总表和申请审核表等须加盖学校公章，请于2025年3月28日前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左一含

联系电话：0871—65155013

邮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302办公室

邮编：650223

附件：1.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3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

2.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3. 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